

常德市 常德市应急管理局

常财企指〔2021〕34号

常德市财政局 常德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下达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支持资金 的通知

财政局、应急管理局：

现将 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支持资金 万元下达给你们（见附件）。该项资金必须用于安全生产重点工作，严禁挪作他用，更不得用于发放个人奖金。相应增列 2021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支出功能科目“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支出经济科目“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的规定，履行好监督管理职能，加快资金拨付，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套取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资金使用过程中的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市财政局。

附件：2021 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支持资金安排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附件

2021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支持资金安排表

金额：万元

区县市	单位	金额	备注
武陵区	区应急管理局	10	
鼎城区	韩公渡镇	20	立新村、黄家铺村各10万元
	玉霞街道	10	
	小计	30	
汉寿县	洲口镇	15	华光村
桃源县	漆河镇	10	
	三阳港镇	10	
	理公港镇	10	张家山村
	浔阳街道	5	
	县应急管理局	10	
	小计	45	
临澧县	四新岗镇	10	神堰村、牯牛桥社区各5万元
	刻木山乡	10	岩桥村
	安福街道	10	
	修梅镇	10	赵家村
	县应急管理局	10	
	小计	50	
石门县	子良乡	10	
安乡县	官垱镇	10	
	大鲸港镇	10	
	小计	20	
津市市	金鱼岭街道	10	
澧县	大堰垱镇	20	玉圃村
	码头铺镇	10	方石坪社区
	县高新区	5	
	小计	35	
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	区应急管理局	15	
合计		240	

